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女裝、男裝、兒童帽品及其他配襯服飾之著名設計師、進口商及經銷商。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最多10,000,000美元之現金(可作出若干調整)。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協定，由意向書簽立日期起計六十(60)日期間內，彼此不會尋求、磋商、討論、促使或進行(或授權或允許上述行為)任何兼併、合併、出售、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目標公司之股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本、目標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交易；惟倘若出現一項並非經主動尋求的其他收購建議，而此項收購建議之條件有可能合理地較建議收購事項更加優勝，而假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本着誠信經諮詢顧問後，決定須根據適用法例遵守誠信責任而採取若干行動給予買方機會，讓買方可以不遜於該其他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則作別論。獨家權利條文對簽立意向書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惟亦有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主要有關獨家權利條文)之外，意向書所載之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現時尚未最終確定，尚有待簽立雙方進一步磋商，因此有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不完全相同。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若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當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

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簽立雙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主題

目標公司之90%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最多10,000,000美元之現金(可作出若干調整)，可按下文所列之方式支付：

- (i) 購買價其中5,000,000美元將由買方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
- (ii) 購買價其中3,000,000美元將由買方保留，作為賣方履行賠償責任之保證。該筆款項(扣除以購買價調整之形式或有關賠償申索而支付予買方之任何款項)將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支付予賣方；及
- (iii) 購買價其中2,000,000美元(即託管額)將由買方存託於一第三方託管戶口，作為賣方履行賠償責任之保證。此託管額(扣除以購買價調整之形式或有關賠償申索而支付予買方之任何款額)將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之日支付予賣方。

購買價調整

購買價可以扣減一筆相等於在交割日期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營運現金淨額(購買價調整之計算機制將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所低於目標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淨額之數(如有)。

在交割日期前最少三(3)個營業日前，目標公司將呈交一份估計資產淨值或營運資金淨額之數據(如適用)，用作與目標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淨額互相比較。在緊隨交割日期起計九十日之內，買方將呈交一份最終資產淨值或營運資金淨額之數據(如適用)，用作與交割時已扣減之目標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淨額作比較。倘若該最終資產淨值或營運資金淨額低於該交割時已扣減之目標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淨額，則買方可從託管額之中扣減該不足之數。從購買價之中可以扣除賣方承擔。

僱員協議

- (i) 主要僱員
在簽署買賣協議之同時，目標公司之若干僱員亦會根據經買方接納之條款及條件與目標公司訂立僱用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會在交割之後隨即生效。

(ii) 其他僱員

買方可以(但並非必須)繼續僱用目標公司之僱員(須待進一步檢討及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買方可根據買方僱用新僱員所採用之相同條款,與上述同等級之舊僱員磋商或重新磋商任何日後的僱用條款。倘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終止僱用任何僱員,則賣方必須根據交割前訂立之僱用協議、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支付予有關僱員其應得之所有遣散費及履行其他就此行之責任。

(iii) 承包商

在簽署買賣協議之同時,買方可要求目標公司之若干承包商與目標公司訂立新的承包商協議,而此等協議將會在交割之後隨即生效。

與賣方訂立不競爭協議

在簽署買賣協議之同時,賣方將會與買方訂立兩年不競爭協議,而此等協議將會在交割之後隨即生效。

獨家權利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協定,由意向書簽立日期起計六十(60)日期間內,彼此不會尋求、磋商、討論、促使或進行(或授權或允許上述行為)任何兼併、合併、出售、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目標公司之股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本、目標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交易;惟倘若出現一項並非經主動尋求的其他收購建議,而此項收購建議之條件有可能合理地較建議收購事項更加優勝,而假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本着誠信經諮詢顧問後,決定須根據適用法例遵守誠信責任而採取若干行動給予買方機會,讓買方可以不遜於該其他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則作別論。獨家權利條文對簽立意向書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盡職審查

待簽署保密協議後,各方將會容許對方及其代理及代表合理進入其經營業務之地點並查閱其賬冊、記錄及人事資料,並會在合理要求下展示有關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女裝、男裝、兒童帽品及其他配襯服飾之著名設計師、進口商及經銷商。目標公司之產品(亦包括精選的手袋、頸巾及手套)銷往4,700家客戶(大部份以美國為業務基地)，其中包括高檔特賣店、家庭購物網絡、百貨公司、渡假區、公園及禮品零售商、連鎖商店及網上零售商。

除出售自家品牌的產品(佔目標公司全年銷售額約88%)之外，目標公司亦替業內著名的零售商生產私人品牌的帽品以及生產高檔特許授權品牌商品。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特許授權產品。本公司之客戶遍佈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概述如下：

本公司相信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銷售之產品系列將會更加全面，從而在可為本集團提升各方面的銷量及溢利，包括可以透過目標公司之現有銷售網絡即時擴闊客戶基礎(尤其是在目標公司著名的女裝市場)。本公司亦可善用目標公司在中國境外之生產網絡，藉以擴充本身之生產製造能力及產量。目標公司擁有歷史悠久兼遠近馳名的品牌，有利促進本公司遍佈全中國之零售業務銷量。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惟亦有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主要有關獨家權利條文)之外，意向書所載之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現時尚未最終確定，尚有待簽立雙方進一步磋商，因此有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不完全相同。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若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當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再度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經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額」	指	將由買方存託於一個第三方託管戶口，相當於購買價其中2,000,000美元之款額，作為賣方履行賠償責任之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簽立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公佈所載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主要包括獨家權利)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總資產(見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定義及釐定之涵義)減去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總負債(見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定義及釐定之涵義)
「目標資產淨值／ 營運資金淨額」	指	在交割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月份的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或營運資金淨額(如適用)

「營運資金淨額」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綜合總流動資產(見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定義及釐定之涵義)減去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總流動負債(見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定義及釐定之涵義)。就計算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淨額而言,目標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須包括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所有長期或短期債務及所有稅務負債(不論有關的稅務負債是否當時到期應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所示之意向,買方或買方之附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購買價」	指	最多10,000,000美元,即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	指	Kingdom 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90%股權而將予訂立之最終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n Diego Hat Company,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賣方承擔」	指 (i)目標公司之所有短期或長期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否已於交割之前償付、(ii)目標公司與賣方之所有交易費用及開支(包括投資銀行、律師及會計師之費用及開支)，不論是否已付或應付、(iii)已付或應付予目標公司董事、僱員及／或顧問之一切紅利或遣散費(包括因建議收購事項而須支付者)、(iv)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之任何其他非經常開支或費用、及(v)由買方釐定之任何其他負債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cott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